



## 投保聲明書

(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)



\*2405011\*

本人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)瞭解並同意,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,則其所投(續)保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及傷害保險契(附)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(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,且不限台灣人壽,以下同),將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含,以下同)以後所投(續)保者,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〔註 1、2〕。超過部分台灣人壽不負給付責任,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(不含,以下同)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者,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〔註 3〕:
  - (一)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,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。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,台灣人壽均不負給付責任,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(附)約之已繳保險費。
  - (二)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,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及 109 年 6 月 12 日(含)之後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,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,超過部分台灣人壽不負給付責任,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- 三、前二款情形,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,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,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,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,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。

本文件需簽章之欄位,已由簽章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,且經招攬人員親視簽章無誤。

要保人簽章:\_\_\_\_\_

(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被保險人簽章:\_\_\_\_\_

(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:\_\_\_\_\_

(如要保人/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,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一併簽章。)

聲明日期: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招攬人員簽名:\_\_\_\_\_

〔註 1〕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,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,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〔註 2〕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(節錄)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,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,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規定,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〔註 3〕範例

1.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,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,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,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2.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(下稱 A 契約),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(下稱 B 契約),若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,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。保險公司就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,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